



新疆天麒

新疆第二医学院标准化考点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XJDEYXY(ZC)2022-01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厚博学院转设工作筹备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总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 1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4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 22 页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39 页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 55 页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第二医学院标准化考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4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DEYXY(ZC)2022-01

项目名称: 新疆第二医学院标准化考点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569640

最高限价(元): 1569640

采购需求: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569640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 标项1,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2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16:0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16:0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厚博学院转设工作筹备办公室

地 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12 号

联系方式：0990-75648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联系方式：0990-6230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星星（采购人）、姚磊 高语含（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990-7564823 、 0990-62300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新疆第二医学院标准化考点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XJDEYXY(ZC)2022-01
2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厚博学院转设工作筹备办公室 地 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12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王星星 联系电话：0990-7564823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姚磊 高语含 联系电话：0990-62300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16:0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15:30～ 16: 0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7	磋商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16:00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采购项目预算：¥156.964 万元。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新疆第二医学院标准化考点项目。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新疆医科大学厚博学院转设工作筹备办公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合同货物”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新疆第二医学院标准化考点项目**所需设备**。

2.7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供**新疆第二医学院标准化考点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系统运行、升级、检验及验收、人员培训及所有软硬件的组网、布置安装调试等相关实施与服务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为“交钥匙工程”。

2.8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交货期

3.1 采购范围：新疆第二医学院标准化考点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系统运行、升级、检验及验收、人员培训及所有软硬件的组网、布置安装调试等相关实施与服务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为“交钥匙工程”。

3.2 交货期：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2.4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

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对新疆第二医学院标准化考点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603781401@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各供应商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1.3 供应商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详见格式1）；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2）；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3）；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4）；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5）；
- (7)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6）；
- (8)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9)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7）；

- (10) 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详见格式 8）；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9）；
- (12) 近三年（2019 年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 10）；
- (13) 技术指标；
- (14) 设备性能；
- (15) 项目实施方案；
- (16) 售后服务；
- (17) 平台互联互通；
- (18) 培训服务方案；
- (19)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 (20) 技术要求偏离表（详见格式 11）；
- (2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 12）；
- (2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交货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新疆第二医学院标准化考点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系统运行、升级、检验**

及验收、人员培训及所有软硬件的组网、布置安装调试等相关实施与服务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为“交钥匙工程”。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的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

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2.2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3.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4、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24.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5、递交响应文件

25.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会议

26.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6.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

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6.4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6.5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7、磋商小组

27.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磋商

2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8.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8.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8.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9、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29.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磋商小组将按第 29.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0.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0.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交货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2.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2.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2.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3、评审标准

33.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3.2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3.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3.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5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6.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3.8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4、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6、纪律与保密事项

36.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6.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

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6.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6.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6.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7、授予合同标准

37.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7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8、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8.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合同的签订准则

39.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9.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9.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0、验收

4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1、询问

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

及商业秘密。

42、质疑

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3、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诚实信用

4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4.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7、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7.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0.88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元整）。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一、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考场专用网络半球摄像机	台	58	考场 30 台，考务办公室 2 台，试卷流转区 26 台。
2	考场拾音器	台	36	考场 30 台，考务办公室 2 台，保密室 4 台。
3	网络球机	台	3	待考区 3 台。
4	64 路网上巡查流媒体服务器	套	1	
5	硬盘	块	24	巡考存储 16 块，保密室存储 8 块。
6	移动硬盘	块	2	
7	SIP 网关/媒体转发服务器（二合一）	台	1	
8	管理电脑	台	2	
9	校级网管平台	套	1	
10	音视频巡查指挥终端	台	1	
11	标准化考点时钟同步服务器	台	1	
12	标准化考点网络时钟智能管理系统	套	1	
13	网络时钟	套	31	考场 30 套，考务办公室 1 套。
14	试卷跟踪系统	套	1	
15	大屏拼接及解码平台主机	台	1	
16	4 路 DVI 编码板(输入板)	块	1	
17	4 路 HDMI 解码板(输出板)	块	3	
18	防火墙	台	1	

19	作弊防控系统管理平台	台	1	
20	侦测服务器（含配件）	台	1	
21	无线信号屏蔽终端	台	31	考场 30 台，考务办公室 1 台。
22	保密室专用网络半球摄像机	台	5	保密室 2 台，值班室 2 台，门口 1 台。
23	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台	1	
24	专业级网络报警系统	套	1	
25	接入交换机	台	9	
26	接入交换机	台	1	
27	光模块	个	20	
28	汇聚交换机	台	1	
29	UPS	套	1	
30	保密柜	组	8	
31	显示设备	台	1	
32	机柜	套	5	
33	保密室改造	项	1	
34	线材线缆及辅材附件	批	1	
35	安装调试	项	1	

（二）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根据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关于 2022 年增设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点的通知》要求，新疆第二医学院将做为研究生招生考试新增考点。根据新疆第二医学院考研规模，拟建设 30 间标准化考场、1 间试卷保密室及 1 间考务办公室，对所有考场、考务办公室、试卷保密室、待考区、试卷流转区进行监控全覆盖，实现在考试过程中对考生、试卷、考务管理的高清化和智能化，并对无线电设备作弊行为进行防范。

新疆第二医学院标准化考点必须满足《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指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技术标准（试行）》等标准及规范，并能够与上级巡查和指挥系统平台无缝接入。

（三）货物技术及服务标准

1、必须满足的技术及服务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考场专用网络半球摄像机	200 万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图像传感器≥1/3 英寸 CMOS； 图像分辨率≥1920*1080； 镜头 2.8mm，水平视角≥93° ； 最低照度 0.01Lux（F1.2）； 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标准； 支持 G.711、AAC 音频编码标准； 图像分辨率：1920*1080； 支持 TS/PS 流封装； 信噪比：≥50dB； 支持 ROI 设置，支持设置 4 块感兴趣区域； 具有移动侦测功能。 自动背光补偿、自动跟踪白平衡、支持日夜转换； 支持音频陡升陡降检测，具有音频输入异常检测设置功能； 具有时钟显示、OSD 功能； 支持 NTP 时钟同步校时； 支持 SD/SDHC/SDXC 卡存储，最大支持 128G； 红外照射：红外照射距离可达 30 米； 视频输出：10M/100M 网口，支持二码流输出；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 支持手动、定时、报警触发录像功能； 支持 IE, Chrome, Firefox, Safari 等浏览器浏览； 支持标准 2.0； 支持 SIP 地址解析, 信令转发； 支持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 分级命名； 支持 DC12V/ POE 供电； 摄像机内置 H.264 及 H.265 编码算法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产品符合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为保障系统兼容性，要求与 SIP 网关/媒体转发服务器同一品牌；	台	58	考场 30 台，考务办公室 2 台，试卷流转区 26 台。

		要求与现有上级巡考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完全兼容统一,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设备报价需包含支架、电源。			
2	考场拾音器	拾音器应能清晰拾取考场内环境声音;所选拾音器应与摄像机音频输入接口阻抗等电气性能相匹配;具有1个音频输出接口和1个电源输入接口;拾音器符合《GB/T 30148-2013》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拾音器辐射骚扰限值和传导骚扰限值应符合GB/T 9254-2008中等级B的规定;设备接通额定电源后,输出音量不应存在时大时小、时有时无现象;设备接通额定电源后,输出声音不应发出由电源产生的异常声等非拾音环境中的杂声现象。	台	36	考场30台,考务办公室2台,保密室4台。
3	网络球机	200万1/2.8"CMOS宽动态5寸红外网络高清智能球机;200万5寸红外网络高清智能球机,采用1/2.8"CMOS传感器,最小照度可达0.01Lux,0Lux with IR;采用4.7mm-94mm镜头,2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水平视场角61.4°~2.9°,视频编码标准支持H.265/H.264,音频编码标准支持G.711/MP2L2/AAC,支持三码流;视频码率调整范围为32Kbps~16Mbps;音频码率调整范围为16-64Kbps;输出帧率为25fps、输出分辨率支持1920×1080/1280×960/1280×720;具有本地存储功能,最大支持Micro SD/SDHC/SDXC卡(128G)本地存储;具有智能报警功能,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音频异常侦测和移动侦测等报警类型;支持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3D定位和电子防抖;水平及垂直: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15°~90°;水平转速:0.1°~40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400°/s;垂直速度:垂直转速:0.1°~20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支持300个预置点;8条巡航扫描,每条可设置32个预置点,支持断电记忆。支持TCP/IP、HTTP、DHCP、RTP、RTSP、RTCP、NTP、QoS、IPv6等协议;具有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对音频输入/	台	3	待考区3台。

		<p>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具有RS485控制接口：自适应PELCO-P和PELCO-D协议；电源接口AC24V；红外照射距离150米；防护等级为IP66，TVS 4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GB/T17626.5四级标准；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为保障系统兼容性，要求与SIP网关/媒体转发服务器同一品牌；</p> <p>要求与现有上级巡考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完全兼容统一，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p> <p>设备报价需包含支架、电源。</p>			
4	64路网上巡查流媒体服务器	<p>网络视频输入≥ 64路；</p> <p>具有VGA输出：≥ 2路、HDMI输出：≥ 2路，RJ45≥ 2路，SATA接口≥ 16路，eSATA接口≥ 1路；</p> <p>预览分割：1/4/6/8/9/16/25/32/36画面；</p> <p>视频编码格式支持H.264、H.265、MPEG4编码格式，音频编码支持ACCG.711、MPEG Layer2音频编码格式；</p> <p>支持TS、PS流封装格式，支持标准SIP2.0、支持SIP地址解析、信令转发支持SIP URI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p> <p>支持TCP/IP、DHCP、SIP、RTCP、PPOE等网络协议；</p> <p>具有数字时钟显示（OSD）功能，支持时间同步功能，支持网络时间协议（NTP）；</p> <p>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p> <p>内置存储算法软件，实现对采集视频的录像存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套	1	
5	硬盘	6TB SATA3 监控级硬盘	块	24	巡考存储16块，保密室存储8块
6	移动硬盘	10TB, USB3.0, 3.5英寸, 带硬盘盒	块	2	
7	SIP网关/媒体转发服务器（二合一）	<p>SIP网关是巡查系统中信令和音视频流上传下达的最关键设备，能够完成SIP注册和SIP重定向、媒体转发功能，实现客户端的跨域（跨中心）音视频请求，实现多级巡查中心的互通；</p> <p>为了保证SIP应用的稳定性，减少故障点，设备必须为一体化设备；</p> <p>设备应是嵌入式设备，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p>	台	1	

	<p>为确保设备能够长期稳定运行，系统应为 LINUX 操作系统；</p> <p>支持北斗/GPS 模块, 可实现设备时间同步；</p> <p>支持标准 SIP2.0；具有 SIP 代理、信令转发、路由、NAT 穿透功能；</p> <p>支持远程用户、设备、视频点 SIP URI 映射；</p> <p>支持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 分级命名；</p> <p>支持 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p> <p>支持 SIP 注册用户账号管理；</p> <p>支持 SIP 地址解析, SIP 终端的接入认证功能；</p> <p>支持 SIP 用户请求认证功能；</p> <p>支持多级注册；支持 SIP 终端远程访问权限控制；</p> <p>支持 SIP 终端访问呼叫过程控制；支持建立 SIP 路由器间信任关系；</p> <p>支持 SIP URI 地址解析, SIP 重定向等功能；</p> <p>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中定义的 SIP 注册描述；</p> <p>支持 SIP URI 组管理, SIP URI 地址解析；</p> <p>支持域、子域管理；</p> <p>支持 TS, PS 流封装；</p> <p>支持向上级注册；</p> <p>支持以组播、分发或广播的方式将音视频流转发给用户；</p> <p>单台设备应具备不小于 64 路 4Mbps、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流媒体转发能力；</p> <p>支持多级转发、支持带宽自动适应；</p> <p>支持 TCP/IP、DHCP、SIP、RTCP、PPPOE、RTP 等网络协议；</p> <p>应具有极低延迟的控制信号转发、媒体流的分发功能；</p> <p>支持音、视频转发和路由控制；</p> <p>支持时间同步功能, 支持网络时间协议 (NTP)；</p> <p>为保障系统兼容性, 要求与摄像头同一品牌；</p> <p>SIP 网关内置嵌入式软件具有版权证书；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p>要求与现有高校巡考平台、自治区考务巡考平台无缝对接, 完成考试网上巡查系统互联互通,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p> <p>提供 3C 认证证书以及检查检验报告。</p>			
--	---	--	--	--

8	管理电脑	处理器：I7-12700；内存：16G；硬盘：1TB 机械硬盘+256GB 固态硬盘；显卡：独显 2G 显存；光驱：DVD RW；接口：USB、耳机、麦克风、千兆网口、VGA+HDMI；其他：USB 键盘、鼠标；显示器：23 寸液晶显示器；正版 win10 专业版 64 位。	台	2	
9	校级网管平台	<p>软件界面是人机交互的窗口，必须符合高清巡查系统特性和功能的应用特性，每个应用模块的使用必须符合用户习惯，具体功能要求如下：</p> <p>软件色调应符合用户应用场景和审美习惯，为了避免长时间盯看屏幕造成视觉疲劳，软件界面应以蓝色为主色调；</p> <p>软件界面明显位置必须具有帮助按钮，当用户需要时能提供文档说明；</p> <p>软件应具有较快的响应速度，对用户请求能快速响应；</p> <p>功能界面应具有导航栏，便于功能模块之间的灵活切换，提高用户的使用效率；</p> <p>软件平台必须支持多用户使用，用户登录时必须经过账号和密码的相关性、安全性验证，防止非法操作；</p> <p>软件平台必须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具有加密锁防护，防止软件被非法复制挪用。在加密锁失效或丢失的情况下，软件应支持激活码激活。</p> <p>视频预览界面应具有导航列表和视频显示窗口，采用左右布局结构，导航列可收缩折叠。相同元素有组织地放在同一个区域，易于交互与展示，软件使用更为友好；</p> <p>视频预览窗口应支持 1、4、9、1+5、1+7 等多画面分割显示；</p> <p>在视频预览时应支持抓图、录像、开启或关闭声音以及云台控制等操作；</p> <p>具有巡查列表提交功能，上传列表可选，可将考务规定的巡查编码设备通道列表提交到 SIP 网关；</p> <p>视频巡查实现分组巡查：支持考场，走廊独立创建分组进行巡查；</p> <p>具有对网络摄像机进行远程控制、设置、管理，校时及 OSD 设置等功能；</p> <p>支持对存储设备远程管理，实现存储内容控制、录像策略制定等功能；</p> <p>支持对解码设备远程管理，实现远程解码上</p>	套	1	

		墙的内容控制、显示模式切换等功能。 巡查系统管理软件（校级）具有版权证书；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10	音视频巡查 指挥终端	嵌入式架构，采用分体式结构，主机和摄像头分离安装。支持国际电联 ITU H. 323 和 IETF SIP 协议标准。支持 G. 711、G. 722、G. 722.1 C 和 G. 728 等音频协议，具有立体声效果。具备 CIF、4CIF、720p 25fps、720p 50fps、1080p 25fps、1080p 50fps 视频格式处理能力；支持双向 1080p/25fps 高清人物视频和高清数据内容；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及数字双流功能。双显和画中画功能，摆放位置动态可调。支持 4: 3 和 16: 9 显示方式，可完成视频指挥和视频会议功能；支持自动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和自动回声消除功能。 包含 1 摄像头、全向麦克风、遥控器；要求与现自治区指挥平台无缝对接，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台	1	
11	标准化考点 时钟同步服 务器	时间来源：北斗卫星、GPS 卫星、4G-LTE； 守时方式：内置 RTC 电池、温补晶振，支持卫星失锁守时、断电守时； 授时精度：用户终端同步授时精度：1ms； 输出接口：具有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天线接口：具有天线接口，标配 30 米天线； 供电方式：AC220V 50Hz；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大于 50000 小时； 安装方式：机架式安装。 内置网络时钟智能授时服务嵌入式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台	1	
12	标准化考点 网络时钟智 能管理系统	设备管理：支持对网络时钟、时钟同步服务器进行集中管理与控制，支持对设备的 IP 地址进行配置，支持远程开关网络时钟显示状态； 时间源查看：支持查看时钟同步服务器锁定卫星情况，包括 GPS、北斗卫星数量，当前时间信息。 标准化考点网络时钟智能管理系统（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套	1	

13	网络时钟	<p>显示内容：自定义显示内容，显示日期和时间；</p> <p>显示器件：LED 点阵，单红色；</p> <p>守时方式：内置 RTC 电池，支持断电记忆；</p> <p>离线守时：在断网情况下，内置晶振守时；</p> <p>时间同步：支持 NTP 协议，可与 NTP 时钟同步服务器时间同步，消除累积误差；</p> <p>外壳材质：金属边框，正面亚克力面板；</p> <p>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供电方式：AC220V 50Hz；</p> <p>安装方式：壁挂；</p> <p>内置网络时钟智能同步嵌入式软件。</p>	套	31	考场 30 套，考务办公室 1 套。
14	试卷跟踪系统	<p>试卷跟踪终端：视频输入：支持 4 路 6 芯航空头接口 IPC, 1080P；硬盘存储：标配 500G 机械硬盘；1 个 SD 卡接口；通信模块：全网通；定位模块：支持 GPS/GLONSS/北斗三模定位；WIFI 模块：内置 5.8GWIFI；具有音频输入，能够连接手麦；内置集中存储录像服务器软件，具有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p>试卷跟踪摄像机 2 台：200 万车载网络摄像机；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图像尺寸:1920×1080；通讯接口:六芯航空头网络接口；支持内置麦克风；*内置视音频解码算法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p> <p>要求与自治区平台无缝对接，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p> <p>连接线：车载 6 芯 IPC 航空头延长线；长度：4m-12m，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移动电源：便携式大容量锂电池电源，后备时间 24 小时；</p> <p>设备箱：便携式设备箱。</p>	套	1	
15	大屏拼接及解码平台主机	<p>设备集电源、总线背板、智能控温风扇于一体，19 英寸标准机架式设计，采用双高速总线，最大支持 10 块业务板卡，支持按需选配 VGA、DVI、HDMI 输入/输出业务板卡，具有多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具有 RS485/RS232 串行接口；电源采用 AC 200~240V，50Hz，1+1 冗余电源。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p> <p>内置大屏拼接及解码平台嵌入式管理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台	1	

16	4 路 DVI 编码板(输入板)	4 路 DVI 编码输入板, 支持 4 路 DVI 信号接入, 支持 H264 编码, 支持 DVI 转 VGA、HDMI 输入, 支持复合音频输入。 内置视音频编码算法软件, 控制编码板对接入视频信号进行高清编码(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块	1	
17	4 路 HDMI 解码板(输出板)	4 路 HDMI 解码输出板, 支持解码 2 路 2400W@25fps、或 4 路 1200W@25fps、或 8 路 800W@25fps、或 16 路 400W@25fps、或 32 路 200W@25fps, 奇数口支持 3840x2160@30Hz 及以下标准分辨率输出, 偶数口支持 1080p 及以下标准分辨率输出。 内置视音频解码算法软件, 控制解码板对网络视音频流进行解码还原(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块	3	
18	防火墙	性能参数: 网络层吞吐量: 4G, 应用层吞吐量: 1G, IPS 吞吐量: 300M, 防病毒吞吐量: 400M, 全威胁吞吐量: 200M, 并发连接数: 100 万, HTTP 新建连接数: 2 万, SSL VPN 推荐用户数: 15, SSL VPN 最大用户数: 40, SSL VPN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 160M, IPSec 最大隧道数: 1000, IPSec VPN 吞吐量: 100M; 硬件参数: 规格: 1U, 内存大小: 4G, 硬盘容量: 64G minisata SSD, 电源: 单电源, 接口: 6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 SFP; 产品采用多核并行处理架构, 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国家版权局之中任意一家机构出具的关于“多核并行安全操作系统”的证书或测试报告; 部署方式 支持路由, 网桥, 单臂, 旁路, 虚拟网线以及混合部署方式; 路由支持 支持静态路由, ECMP 等价路由。支持 RIPv1/v2, OSPFv2/v3, BGP 等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基于 IP 地址、端口、地域、协议、应用等维度配置策略路由策略, 支持多种负载均衡算法, 包括加权、带宽比例、轮询、线路排序等; 要求所投产品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台	1	

19	作弊防控系统管理平台	<p>软硬件一体化设计，主频 2.2GHz，内存 4G。支持 B/S 分布式网络部署架构，可跨地市、多单位、远程联网统一集中控制；支持标准 Web Service 接口，可通过浏览器页面进行系统管理工作；支持对所辖区域内侦测设备、阻断设备进行集中分组管理，实现不同教学楼等方式分组开关控制，可根据条件快速搜索设备进行查询；支持对系统内添加的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实现设备远程开关功能，各功能模块启动和关闭，远程进行设备参数设定和作弊信号库更新等，支持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支持查询和管理区域内所有侦测设备和阻断设备的实时运行状态及关键信息，包括设备的 IP 地址、工作状态、教室位置、分组情况、在线状态、MAC 地址、版本等信息的查询和管理，阻断设备各通道的运行状态等；支持对系统内添加的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远程实时监控，并显示设备自检结果；支持查看捕捉到的可疑信号（包括时间、频率、信号类型等），对可疑信号进行回放管理；支持对语音及数传作弊信号进行实时监听解调；支持对侦测上传的可疑信号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支持数据的打包下载；支持自动呈现所有作弊信号特征，包括信号类型（语音或数传）、出现时间、考试场次、频点等；支持区域内阻断设备软件进行集中批量升级，支持提供第三方开发接口；支持密码登录，用户的权限分配及管理；支持对关键操作及控制进行日志储存；支持对作弊信息进行数据储存和传输时支持加密处理，文件脱离本系统后采用通用播放工具无法正常播放，保证涉密数据安全；支持多级互联互通及集中管理功能，按照教育考试实际机构、虚拟机构进行单级和多级管理，并兼容网上巡查域名管理，上级平台能够查看下级管理平台的所有信息，包括设备信息，信号统计，信号还原等信息；支持接收和设置下发考试计划，利用考试计划控制各子模块的正常工作，实现系统无人值守下的自动化运行，支持定时计划、分组计划开启关闭设备等功能；支持黑白名单的管理接收和下发，直接控制管理侦测及阻断的黑白名单根据本地域的情况，支持对黑白名单的设置和管理维护。在专业作弊信号频</p>	台	1
----	------------	--	---	---

		段内,可任意设置白名单频点 /频段,在白名单信号出现时不予阻断。可任意设置黑名单频点/频段,在黑名单信号出现时优先阻断;支持区域内所有的终端设备进行集中调试、查看和管理(包括查询、增加、删除、远程开关等),支持远程授权控制,可按照实际考场管理方式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支持设备联网,提供RJ45接口,支持TCP/IP协议和UDP广播/组播协议,支持网络控制。作弊防控系统管理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			
20	侦测服务器 (含配件)	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LINUX操作系统,稳定可靠;支持侦测频率范围: 50MHz-5600MHz,侦测设备可正常侦测到信号源发射的无线电信号;支持侦测引导频率范围:50MHz-1600MHz,侦测设备可以引导阻断设备发射阻断信号;支持对驻留时间≤200ms的可疑信号进行有效侦测;支持对可疑信号的侦测频率精度1kHz-25kHz可调;支持对可疑信号的侦测灵敏度不低于-85dBm,对不低于-85dBm的信号实现有效侦测;支持侦测动态范围≥70dB;通过模拟、数字FM/AM/FSK/LoRa等多种解调技术,对捕获的可疑作弊信号的传输内容(文字、语音等形式)进行还原并存储;支持对考点区域内无线电信号进行快速扫频,及时发现和捕获可疑的异常信号;支持对考点区域内常在背景信号进行扫描和存储,通过长时间多次采集和综合,确定考点系统工作的背景频谱;支持黑白名单的编辑管理,编辑黑名单,对应黑名单信号一旦出现即优先引导阻断设备进行阻断,可根据需要自定义白名单频点(频段),其通信不受系统影响;支持对已捕获的异常信号进行综合分析并分类汇总,提取异常信号的特征信息;确定可疑信号后,根据可疑信号和作弊信号的特征,制定出相应的阻断策略,侦测设备自动向阻断设备发送引导阻断命令,引导阻断设备完成对可疑信号的屏蔽;支持双通道运行,侦测设备在扫频发现异常信号并引导阻断设备发射干扰信号的同时,可以完成对异常信号进行采集、还原、取证并上传上级平台的工作,通道之间互不影响;支持自动工作模式,实现无人值守式侦测引导阻断工作模式,可	台	1	

		接收上级平台考试计划,在考试计划时间开始时系统自动进入工作状态,考试计划时间结束时系统自动停止工作,提供考前、考中及考后自动工作模式。可完成无线电信号实时侦测,可疑信号自动采集、存储、还原和自动引导阻断。支持手动操作;支持运行过程中故障自动检测并实时反馈至管理平台;支持平台远程管理,查看工作状态等;具有RJ45,支持TCP/IP协议和UDP广播/组播协议,具备联网能力;侦测设备自带液晶显示屏,用于直观显示系统信息;显示屏不小于4.3英寸;支持触控,可通过触控切换显示内容;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序列号、工作状态、IP地址以及可疑信号的频率、带宽、功率等实时信息;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0类环境要求。作弊防控侦测服务端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要求与自治区平台无缝对接,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21	无线信号屏蔽终端	支持阻断频率范围:50MHz-5850MHz;支持侦测引导阻断响应时间≤600ms;根据作弊信号特征调整阻断信号特征,点频阻断信号带宽满足:0.7倍作弊信号带宽≤阻断信号带宽≤5倍作弊信号带宽;支持满足标准考场阻断效果,在6m×9m标准化考场空间内,信号强度≤-65dBm时,可有效屏蔽95%以上区域;支持20路异常信号并发阻断,支持对移动、电信、联通的手机固定频段(2G、3G、4G、5G)和蓝牙、红外、WiFi(2.4G、5.2G、5.8G)信号的阻断,其中手机5G频段(2515-2675MHz、3300-3600MHz、4800-5000MHz);支持对50MHz-1600MHz频段的专业作弊设备的侦测引导阻断方式,采用绿色阻断方式,仅在发现作弊信号的频点和时刻发射屏蔽信号;具有≥2个RJ45网络接口,可接应急电话,支持TCP/IP协议和UDP广播/组播协议,具备联网能力;支持接收远程开关指令,单独或整体通道开启/关闭;支持接收远程集中分组管理模式;支持根据平台设定的考试时间自动开启/关闭设备的通道;支持平台远程管理,对设备工作状态的查看和管理;支持设备分组或独立配置手动或自动工作模式;支持黑白名单	台	31	考场30台,考务办公室1台。

		<p>管理,通过设置避免对考场周边军用、警用、航空,医疗等特殊用途的通讯的干扰,支持用户根据考务工作需要设置考务通讯频点,不受干扰;支持独立控制各屏蔽通道,可以有选择的开启/关闭任意屏蔽通道;支持芯片温度传感监控功能,可远程监控设备的工作温度;支持运行过程中对每个屏蔽通道故障自动检测并实时反馈至管理平台;支持将无线电阻断信号的情况(被阻断信号的频率、类型、内容等和阻断时间),实时上传至上级管理平台;支持管理平台通过网络对设备固件进行远程批量升级;支持根据使用需要设置上电后阻断模块默认开启/关闭;具有状态指示灯,支持直观显示设备上电、网络连通情况;采用绝缘外壳,一体化内置定向天线阵列设计,支持壁挂等多种使用场景;绝缘外壳,无金属部件裸露,避免触电、烫伤等风险;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不超过0.4W/m²要求;采用无风扇设计,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0类环境要求。内置作弊防控屏蔽终端嵌入式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22	保密室专用网络半球摄像机	<p>采用高性能1/3"Progressive Scan CMOS传感器;支持红外10-20米;最高分辨率为1280×960,该分辨率可输出实时图像;采用先进的视频压缩技术,压缩比高,且处理非常灵活;镜头2.8-9mm@F1.2,可调;内置SD卡槽,支持32G SD/SDHC卡本地存储;本地模拟输出,方便安装调节;支持双向音频;支持数字降噪;支持DC12V/POE供电;支持自动光圈,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功能齐全:心跳,镜像,PTZ控制,报警,一键复位等;具有三轴调节功能,方便工程安装;防暴:IEC60068-2-75测试,Eh,50J;EN50102,超过IK10;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含电源支架。</p>	台	5	保密室2台,值班室2台,门口1台。

23	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8路高清流媒体服务器，最大可支持8路720P网络摄像头接入并实时存储；视频MPEG4编码，音频MPEG Layer II编码，PS流封装；支持TCP/IP协议，支持SIP、RTP、RTCP等网络协议；RS485控制，动态录像、视频丢失报警功能；同时处理8路音/视频信号、支持RID备份、支持双HDMI高清输出，HDMI1/VGA/TV同源输出并支持UI操作、1、4、16画面分割功能；支持同轴高清摄像机、普通标清模拟摄像机、网络IPC摄像机等摄像机接入，同轴高清摄像机接入支持长距离可靠传输，720P可保证500米高质量高清视频信号的可靠传输；支持国标《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台	1	
24	专业级网络报警系统	专业级网络报警主机，板载8个防区，板载4路继电器 PSTN +板载IP+GPRS通讯，具备多种途径冗余警情上报功能，包含8防区报警主机键盘、声闪一体机、紧急按钮、门磁、双鉴探测器等。	套	1	
25	接入交换机	24个10/100/1000TX，4个SFP千兆光口；交流供电模式；包转发率：51/126Mpps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台	9	
26	接入交换机	24个10/100/1000TX，4个SFP千兆光口，包转发率：228/426Mpps 交换容量：758Gbps/7.58Tbps，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	台	1	
27	光模块	千兆单模光纤模块	个	20	
28	汇聚交换机	24个10/100/1000TX，24个SFP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全双工）≥19.2Tbps；包转发率（整机）≥1440Mpps，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	台	1	
29	UPS	额定容量：3KVA，输入电压范围：115-300V，输入频率范围：46-64Hz，输入功因：>0.99，输出电压范围：220x(1±2%)V，输出频率范围：50±0.2%Hz，输出功因：0.8，通信和管理，接口端口：RS232，过载能力：负载≤125%，维持1min；≤150%，维持30s；≥150%，立即转旁路；延时4小时。	套	1	
30	保密柜	电子密码保密柜，具有国家保密局检验检测报告，根据现场定制，	组	8	
31	显示设备	屏幕尺寸42英寸；屏幕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背光灯类型：LED发光二极管；水平视角178°；垂直视角178°；接口最低要求USBx1，HDMIx1，音频输入x1。	台	1	

32	机柜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壁挂或落地）	套	5	
33	保密室改造	安装钢筋龙骨、砌墙隔断、防弹玻璃、甲级双锁防盗门（出具检测报告）；栅栏门、防盗门、防盗窗安装、内部装饰及清理等。	项	1	
34	线材线缆及辅材附件	国标电源线、六类网线、线槽、插排、配电箱、光纤光缆、熔纤盒、音响线、HDMI 等以及辅材辅料。	批	1	
35	安装调试	综合布线、光纤光缆铺设、熔纤、系统安装调试、运输、培训等。	项	1	

2、一般性技术及服务标准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考虑与本项目有关的安装调试、搬运所需全部辅材。

说明：

(1) 如果以上技术参数表述有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供应商可参照该项目的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产品性能。

(2) 如果以上参数关于外观、功能或重量、尺寸（需现场定制或影响使用的情况除外）的表述为某一品牌独有的，可不作为必须满足的条件，即不得以此项内容取消供应商投标资格。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此种情况做出说明。

二、 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三、 交货地点

新疆第二医学院

四、 产品质量保证期

1. 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 3 年，并提供考试保障服务。。
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五、 本项目需达到的其他要求及售后服务内容

1. 投标人必须考虑到各系统设备的高度集成对接及兼容性，并实现与新疆第二医学院图书馆已有大屏及相关设备进行对接。
2. 所有施工均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3. 中标人在新疆本地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4. 售后服务要求：本次项目招标的所有软硬件产品及设备必须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和

服务。

5.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六、 付款方式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按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货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格式 7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格式 8 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格式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10 近三年（2019 年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表

格式 1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 1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新疆第二医学院标准化考点项目

目

响 应 文 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XJDEYXY(ZC)2022-01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响 应 函

新疆医科大学厚博学院转设工作筹备办公室：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代表我___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并提交按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 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为的项目提供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_____的（姓名）_____，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9 年至 2021 年）有经营活动中有 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19 年至 2021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格式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个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 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 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7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1	考场专用网络半球摄像机	台	58			
2	考场拾音器	台	36			
3	网络球机	台	3			
4	64路网上巡查流媒体服务器	套	1			
5	硬盘	块	24			
6	移动硬盘	块	2			
7	SIP网关/媒体转发服务器(二合一)	台	1			
8	管理电脑	台	2			
9	校级网管平台	套	1			
10	音视频巡查指挥终端	台	1			
11	标准化考点时钟同步服务器	台	1			
12	标准化考点网络时钟智能管理系统	套	1			
13	网络时钟	套	31			
14	试卷跟踪系统	套	1			
15	大屏拼接及解码平台主机	台	1			
16	4路DVI编码板(输入板)	块	1			
17	4路HDMI解码板(输出板)	块	3			
18	防火墙	台	1			
19	作弊防控系统管理平台	台	1			
20	侦测服务器(含配件)	台	1			
21	无线信号屏蔽终端	台	31			

22	保密室专用网络半球摄像机	台	5			
23	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台	1			
24	专业级网络报警系统	套	1			
25	接入交换机	台	9			
26	接入交换机	台	1			
27	光模块	个	20			
28	汇聚交换机	台	1			
29	UPS	套	1			
30	保密柜	组	8			
31	显示设备	台	1			
32	机柜	套	5			
33	保密室改造	项	1			
34	线材线缆及辅材附件	批	1			
35	安装调试	项	1			
36	总合计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37	交货期	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8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产品及设备质保____年。				
39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新疆第二医学院标准化考点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系统运行、升级、检验及验收、人员培训及所有软硬件的组网、布置安装调试等相关实施与服务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p>						

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为“交钥匙工程”。

2、供应商须按“开标一览表”中的顺序及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质量保证期是质量保证金的留置期限，在质量保证期内，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及报价明细，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及报价明细。

格式 1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联合体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 件的响 应程度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完成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售后服务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评分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最后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0-30
2	综合实力	供应商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得 0-3 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0-3
		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所承担的同类项目较多，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业绩清单并加盖公章，业绩清单应包括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和项目验收合格材料扫描件，且合同业绩中主要内容、标的、金额清晰可见，否则不予加分。）	0-3
		近 3 年供应商信誉度高，业主对供应商承担的服务反馈意见良好，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同类业主只算一个）	0-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上述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0-6
3	技术指标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检验报告、认证证书、承诺书等资料，每少提供一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0-20
		结合本项目的场地及实际环境要求，进行了详细的整体方案设计（附有图示、施工平面图、配置功能说明、现场环境说明、进场施工说明等）的得 6 分；存在漏项或说明不清的在基准分上每一项扣 2 分。	0-6

4	设备性能	投标人提供设备的操作性能和设备的稳定性、兼容性、扩展性、易操作性和安全性是否满足参数要求，符合采购人使用标准；根据满足情况打分，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0-5
5	项目实施 方案	质量保证、安全保证与控制措施及供货服务方案： 1. 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 2. 方案不够完善的得 1 分； 3. 方案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0-3
		安装及技术服务等人员配备： 1. 人员配备合理能够很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2-3 分； 2. 人员配置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 1 分； 3. 人员配置不齐全不得分。	0-3
6	售后服务	供应商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承诺、软硬件维护、系统免费升级、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故障解决、保修措施等内容），根据所制定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0-5 分），无内容不得分。	0-5
		承诺的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前提下，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的，加 1 分，满分 2 分。	0-2
7	平台互联互通	所建设平台实现与市、自治区互联互通，满足得 3 分，不满足 0 分；提供证明材料。	0-3
8	培训服务方案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计划或培训方案的详尽程度、人员安排、培训周期的可行性等因素打分。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培训计划得 0 分。	0-5
9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服务措施具体、合理、可行。	0-3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关于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